

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根据《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阳环函〔2022〕104号文件要求，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已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要求，现将公司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指导。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石板片村录珠坪

法定代表人：梁艳军

行业类别：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设计规模：氧化锌 10000 吨/年

二、环保手续

2016 年 10 月，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氧化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1 月 16 日，阳泉市郊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氧化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郊环字〔2016〕10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 年 7 月，公司组织了“年产 1 万吨氧化锌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会，验收内容包括 1 个原料库、4 台韦氏炉、成品库及办公生活设施，回转窑及配套设施待完成建设投产后另行验收备案。该项目已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并通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完成备案。2019 年 11 月，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新建烟气脱硫除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公司组织“新建烟气脱硫除尘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会。该项目已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411MA0GU926B001X。

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厂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运输、堆存的产生的粉尘、韦氏炉系统产生的烟

气；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双碱湿法脱硫产生的脱硫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等；固体废物包括韦氏炉产生的炉渣、沉降室截流的灰粉、布袋收粉装置捕集的除尘灰与生活垃圾等；噪声污染源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与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1.废气

（1）物料运输扬尘治理措施

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入厂后限制车速；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配备洒水车一辆，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2）物料堆存产生粉尘治理措施

设 1 座彩钢结构全封闭式锌灰库，面积为 2100m²；设 1 座彩钢结构全封闭式原煤库，面积为 200m²；设 1 座彩钢结构全封闭炉渣库，面积为 200m²；设 1 座彩钢结构全封闭成品库，面积为 2000m²；要求物料装卸必须在库内进行，所有库房地面硬化处理。

（3）韦氏炉产生的烟气治理措施

4 套韦氏炉系统产生的烟气经钢管冷却器、布袋收尘装置后通过双碱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1）脱硫除尘废水

配套水循环利用装置，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厂区设有旱厕，定期清掏，盥洗用水经收集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经过村庄时减速行驶，夜间禁止鸣笛；选购低产噪设备，室内安装，并安排人员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固废

（1）炉渣

暂存于炉渣库，定期交由阳泉市旺盛昌建材厂进行利用。

（2）截流灰粉

作为原料返回配料工序重新加工，不外排。

（3）除尘灰

全部作为产品外售。

(4) 生活垃圾

厂区定点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1MA0GU926B001X），本公司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Nm ³	承诺更严格排放限值 mg/Nm ³	备注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200	30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执行 更严格排放限值
2		二氧化硫		850	200	
3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40	/	/
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	/	/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6 年 10 月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意见阳郊环函〔2016〕106 号，核定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2.66t/a；二氧化硫：6.27t/a；氮氧化物：7.0t/a。

阳泉市汇兴氧化锌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